

2026年克旗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三标段）

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乙方：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

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（三标段）

合同编号：CFZCKT-C-G-260006-03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赤政采计划[2026]克旗 01834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克旗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
（三标段）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依据文件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乙方：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：刘雨东

建造师证号：蒙 215141504326

B 类安全考核证号：蒙建安 B(2015)0002175

联系电话：186475767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木兰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4929051102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2026 年 08 月 04 日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标段学校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克什克腾旗 7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。

第二条 工程范围：包含屋面/卫生间防水、门窗更换、内墙大白、外墙保温粉刷；采暖/排水/消防管网改造；场地硬化、围墙、校门、旱厕等附属修缮；彩钢库房新建、宿舍楼外跨钢楼梯施工，以磋商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。

1. 工程地点：克什克腾旗辖区内 7 所义务教育学校

2. 行业类别：建筑业

3. 合同价款（固定总价）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零捌分；人民币小写：¥1,676,585.08

注：本价款为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环保、安全、税费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质保维修、现场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；仅甲方书面设计变更、新增签证可按实调整价款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1. **合同履约截止日期：**2026 年 08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、具备验收条件。

2. 乙方须合理排布 7 所学校施工时序，避开教学时段，施工前提前与各校校方沟通施工时段；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管理滞后造成工期延误，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。

3. 仅甲方书面指令、不可抗力可顺延工期，乙方须 3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，逾期不予认可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材料要求

1. **质量标准：**全部工程达到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现行建筑修缮、防水、水电、消防、装饰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履约验收。

2. **材料规范：**全部主材、辅材均为全新合格环保产品，符合国家绿色建材标准；进场材料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抽样复检，复检不合格材料乙方无条件退场、更换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产生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3. 施工管控

(1) 严格按照磋商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国家规范施工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方案、环保扬尘治理方案；

(2) 施工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，落实降噪、抑尘、污水、固废处置措施，施工产生纠纷、安全事故、环保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(3) 竣工前成品保护由乙方全权负责，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无偿修复、更换。

4. **防水工程最低质保7年**，其余土建、装饰、水电、管网工程质保不少于2年，质保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（硬性约定）

1.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：刘雨东（建筑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、B类安全员证有效），全程驻场，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；

2. **配套管理人员：**配备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专职

安全员（C证，1名综合C3或1名C1+1名C2），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、脱岗。

3.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管理人员要求限期更换，乙方3日内完成调整，逾期按违约处理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（严格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）

第一期付款：工程全部完工，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%；**第二期付款：**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7%；**第三期质保尾款：**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期满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%，质保期内无质量缺陷、乙方完成全部质保维修义务后无息付清。

第六条 验收规则

1. 全部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、全套竣工图纸、竣工结算清单、隐蔽工程记录等完整资料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，按照磋商文件、图纸、清单、国家规范逐项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：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，整改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；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，产生差价、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。

4.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》，验收书作为第二期付款、质保起算的法定依据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提供施工场地进场协调，对接各学校校方，配合乙方现场交底；
- 2.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；
- 3.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，有权现场要求乙方整改违规施工行为；
- 4.组织阶段性隐蔽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；
- 5.不另行支付场外协调、场地临时设施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足额配齐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、合格材料，严格按工期、质量要求施工；
- 2.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购买施工现场意外险，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赔付；
- 3.施工垃圾、废旧材料全部清运出场，恢复场地原貌；
- 4.主动接受甲方、教育主管、住建、环保部门监督检查，落实整改要求；
- 5.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，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，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尾款全额扣除；
- 6.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.**工期违约**：未在 2026 年 08 月 31 日前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质量违约：工程存在永久性质量缺陷无法修复，或材料弄虚作假，甲方扣除全部尾款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违约金，并无偿拆除重建。

3.人员脱岗/无证施工：项目经理、安全员擅自脱岗、证件失效，单次扣违约金 2000 元，累计三次甲方可暂停付款。

4.转包/虚假材料/虚假资质文件：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甲方解除合同，已完工工程仅按 50%结算。

6.甲方逾期付款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每日 0.02%支付违约金。

7.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0%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配套政策（政采贷、电子保函）

乙方可凭本合同、成交通知书登录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政采贷（合同融资）、电子履约保函业务，相关金融业务权责由乙方与平台金融机构自行约定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配合提供合同备案材料。

第十条 合同组成文件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

1.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；
2. CFZCKT-C-G-260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3. 乙方全套响应文件（施工方案、报价清单、人员资质、中小企业声明等）；
4. 2026 年 08 月 04 日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；
5. 施工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6. 双方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单、现场签证单、履约验收书；
7.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现场踏勘安排，乙方自行实地踏勘、核算工程量，总价包干不作调价。
2.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不影响本标段履约，乙方仅负责三标段7所学校施工。
3. 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，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全部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。

附件清单

附件1：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

附件2：本标段工程量清单（乙方造价人员盖章版）

附件3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4：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、社保、劳动合同复印件

附件5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料及无在建承诺

附件 6：工程履约验收书模板

附件 7：乙方营业执照、建筑总承包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证
复印件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